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试剂耗材其他医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YLS-ZB-202505025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993014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YLS-ZB-202505025

2.项目名称：实验室试剂耗材其他医药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17.51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第一包48.5144万元、第二包49万元、第三包48万元、第四包7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分包最高限价  （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 | 是否允许进口 |
| 第一包 | 1 | TP快检试剂 | 5 | 48.5144 | 样本：全血/血清/血浆  方法学：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否 |
| 2 | HIV 3代快检试剂 | 5 |
| 3 | CD4/Hb检测试剂盒 | 2 |
| 4 | PCR板（0.2） | 50 |
| 5 | HIV质控考核品（金标法） | 50 |
| 6 | TP质控考核品（金标法） | 50 |
| 7 | HIV 4代快检试剂 | 4 |
| 8 | HCV快检试剂 | 4 |
| 9 | TECAN set tray 48well | 3 |
| 10 | 采血管 | 3 |
| 11 | BP平板 | 10 |
| 12 |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A\B\C\D\E检测试剂盒 (ELISA) | 2 |
| 13 | LB1 | 10 |
| 14 | LB2 | 10 |
| 15 | PALCAM | 10 |
| 16 | 李斯特显色平板 | 10 |
| 17 | 弧菌显色培养基 | 10 |
| 18 | (P-15B) D-环丝氨酸 | 10 |
| 19 | EMB | 10 |
| 20 | MYP 平板 | 20 |
| 21 | 营养琼脂 | 100 |
| 22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 |
| 23 | 10微升接种环 | 2 |
| 24 | 200微升枪头（带滤芯） | 5 |
| 25 | 厌氧袋 | 5 |
| 26 | 巧克力平板 | 10 |
| 27 | SBG（肠道） | 10 |
| 28 | 弧菌显色平板（肠道） | 10 |
| 29 | 沙门显色平板（肠道） | 10 |
| 30 | XLD（肠道） | 10 |
| 31 | MAC（麦康凯） | 10 |
| 32 | 3% APW（肠道） | 10 |
| 33 | 哥伦比亚血平板 | 100 |
| 34 | 革兰氏阴性药敏板A5 | 10 |
| 35 | 革兰阴性菌需氧菌药敏检测板C-1 | 10 |
| 36 | 革兰阴性菌需氧菌药敏检测板C-2 | 10 |
| 37 | MYP（肠道） | 10 |
| 38 | DFI（肠道） | 10 |
| 39 | TCBS（肠道） | 10 |
| 40 | CIN-1（肠道） | 10 |
| 41 | 弓形杆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粪便样本） | 4 |
| 42 | 艰难梭菌选择性琼脂平板 | 5 |
| 43 | 比浊管 | 4 |
| 44 | QIAamp® DNA Mini Kit | 6 |
| 45 | MICROBANKTM(Mixed)(Microbial storaqe)（菌种保存管） | 4 |
| 46 | 五种大肠多重荧光PCR | 6 |
| 47 | 诱导培养基 | 2 |
| 48 | 一次性采样拭子 | 2 |
| 49 | 空弯药敏板 | 10 |
| 50 | 空弯药敏板培养液 | 10 |
| 51 | 空弯双孔板 | 4 |
| 52 | 抗麻疹病毒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 3 |
| 53 | 抗风疹病毒糖蛋白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 3 |
| 54 | 冻存管（2ml） | 24 |
| 55 | 口罩 | 60 |
| 56 | 10ul接种环 | 20 |
| 57 | MGIEasy Fast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V2.0 | 4 |
| 58 | DNBSEQ一步法DNB制备试剂盒OS-SB | 2 |
| 59 | MGISEQ-2000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PE100) | 2 |
| 60 | CPAS 条形码引物 3 试剂盒V2.0 | 2 |
| 61 | 星佰药敏板（李斯特菌专版） | 3 |
| 62 | 通用 PCR 反应混合物(Premix Ex TaqTM- Probe qPCR ) | 5 |
| 63 | BCYE | 2 |
| 64 | GVPC | 2 |
| 65 | DL1000 DNA Marker | 2 |
| 第二包 | 1 | 流感病毒甲/乙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0 | 49 | 最低检出限:30CT |
| 2 |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4 |
| 3 | A组轮状病毒/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4 |
| 4 | 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自动化富集建 库检测试剂套装(多重扩增法-ONT 版) | 3 |
| 5 | 细菌框架图自动化建库检测试剂套装 （illumina 版） | 3 |
| 6 | 乙型流感病毒全基因组自动化富集建库试剂盒（多重扩增法-ONT版） | 3 |
| 7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10 |
| 第三包 | 1 | Nextera®XT Library Prep Kit 24 samples (Box 1 of 2) | 3 | 48 |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
| 2 | VITEK GN卡 | 1 |
| 3 | VITEK GP卡 | 1 |
| 4 | 麻疹风疹核酸检测试剂 | 1 |
| 5 |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4 |
| 6 | 诺如病毒GⅠ/GⅡ/轮状病毒A组核酸检测试剂盒 | 4 |
| 7 | 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2+1）（荧光PCR法） | 5 |
| 8 | 柯萨奇病毒A4、A6型和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 |
| 9 | 水痘核酸检测试剂 | 2 |
| 10 | 流腮核酸检测试剂 | 2 |
| 11 | 流感甲/乙/H1/H3核酸试剂 | 8 |
| 12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5 |
| 13 | 肺部感染快速多病原检测试剂 | 6 |
| 14 | 腺病毒培养贴壁细胞（即用型） | 5 |
| 15 | 病毒生长液 | 6 |
| 16 | 悬浮MDCK细胞（即用型） | 5 |
| 17 | 1\*ds DNA HS Assay Kit （DNA测浓度）棕色瓶 | 2 |
| 18 | 和创呼吸道多病原22种（9组分） | 10 |
| 第四包 | 1 | 甲醇中三卤甲烷混合标准溶液 | 20 | 72 | 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
| 2 | 水中土臭素标准液（GSM）/水中2-甲基异莰醇标准液(2-MIB)/水中2-异丙基-3-甲氧基吡嗪标准液(IPMP)/水中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标准液(IBMP)/水中2,4,6-三氯苯甲醚标准液(2,4,6-TCA)/水中2,3,6-三氯苯甲醚标准液(2,3,6-TCA)/水中2,3,4-三氯苯甲醚标准液(2,3,4-TCA) | 5 |
| 3 | 65um 固相微萃取头 | 2 |
| 4 | 50um 固相微萃取头 | 2 |
| 5 | 磁力搅拌芯 | 5 |
| 6 | 60mL棕色样品瓶及配套瓶盖瓶垫 | 5 |
| 7 | 60mL样品瓶垫 | 5 |
| 8 | WAX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 600 |
| 9 | 农残净化柱 | 6 |
| 10 | 液相色谱柱 GISS | 5 |
| 11 | 液相色谱柱T3 | 5 |
| 12 | 高效除酯固相萃取柱 | 10 |
| 13 | Leosil XP 杂化硅胶UPLC C18柱 | 2 |
| 14 | 全氟专用再生纤维素针头式过滤器 | 8 |
| 15 | 全氟用2mlPP短颈螺纹口样品瓶 | 4 |
| 16 | 全氟PP短颈螺纹口盖垫组合 | 5 |
| 17 | 甲醇/乙腈中6: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 标准溶液/甲醇/乙腈中8: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标准溶液 | 3 |
| 18 | 食品亚硝酸盐参考物 | 2 |
| 19 | 100mm直径长颈螺纹玻璃漏斗 | 30 |
| 20 | 棕色液相色谱进样瓶及盖 | 20 |
| 21 | EDTA标准溶液 | 6 |
| 22 | 0.22微米滤膜 | 3 |
| 23 | 总硬度标准溶液 | 4 |
| 24 | 全氟专用0.22μm滤膜 | 990 |
| 25 | 11种合成着色剂混合标准溶液 | 3 |
| 26 | 铬（六价）标准溶液 | 6 |
| 27 | 草酸钠标准溶液/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 16 |
| 28 | 丁腈手套 | 20 |
| 29 | 氰化物试剂包 | 15 |
| 30 |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质量控制样品（焦磷酸法） | 4 |
| 31 | 氰化物标液 | 5 |
| 32 | 水中氟化物参考物质标准溶液 | 5 |
| 33 | 水中溴酸盐标准溶液 /水中氯酸盐标准溶液/水中亚氯酸盐标准溶液/水中硫酸盐标准溶液/水中硝酸盐氮标准溶液/水中氯化物标准溶液/水中氟化物标准溶液 | 6 |
| 34 | 水中二氯乙酸标准溶液/水中三氯乙酸标准溶液 | 10 |
| 35 | 二甲基砷/一甲基砷 | 5 |
| 36 | 砷酸根 /亚砷酸根 | 2 |
| 37 | 二硫化碳中三氯乙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正己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1,2-二氯乙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乙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对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间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邻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标准溶液 | 15 |
| 38 | CS2乙酸丁酯/CS2乙酸丙酯/CS2乙酸乙酯/CS2乙酸甲酯 | 10 |
| 39 | 二硫化碳中的三氯乙烯标准溶液/1,2-二氯乙烷中二氯乙烯标准溶液（包括1,1-二氯乙烯和1,2,-二氯乙烯） | 10 |
| 40 | 二硫化碳中二氯乙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乙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壬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辛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己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庚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戊烷标准溶液/CS2乙酸戊酯 | 10 |
| 41 | 1mL气密式注射器/100气密式注射器 | 4 |
| 42 | 钪元素标准溶液（内标） | 3 |
| 43 | 水中铝标准物质 | 5 |
| 44 | 水中金属多元素标准溶液（含铅、镉、铝、铁、锰、锌、铜、钙、镁）（ICP用） | 4 |
| 45 |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 2 |
| 46 | 碘盐参考物 尿碘参考物 | 5 |
| 47 | 浑浊度 | 5 |
| 48 | 铂钴色度标准溶液 | 2 |
| 49 | 水中氨氮 | 8 |
| 50 | 活性炭管中二甲苯/活性炭管中乙苯/活性炭管中甲苯/活性炭管中苯 | 10 |
| 51 | 水中铜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锡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铁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锰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锌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铅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镉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镍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钠元素标准样品 | 10 |
| 52 | 滤膜钠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锡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锰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锌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铅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镉质量控制样品 | 20 |
| 53 | 水中铝标准参考物/水中铁标准参考物/水中锰标准参考物/水中铜标准参考物/水中锌标准参考物/水中铅标准参考物/水中镉标准参考物 | 20 |
| 54 | 甲醛吸收储备液/二氧化硫（甲醛法）参考物质/二氧化硫标准液 | 2 |
| 55 | 矿泉水中镁标准样品/矿泉水中钙标准样品 | 5 |
| 56 | 水中钙标准溶液/水中镁标准溶液 | 5 |
| 57 | 内插管 + 超高压溶剂效应消除配套耗材 | 1 |
| 58 | 0.45μmPTFE微孔滤膜（注射器上用） | 3 |
| 59 | 0.45μm PES微孔滤膜（注射器上用） | 3 |
| 60 | 15mL注射器 | 5 |
| 61 | 0.45微米水性滤膜 | 4 |
| 62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容量分析用溶液 | 2 |
| 63 | 100mL 烧杯 | 5 |
| 64 | 50mL样品管 | 200 |
| 65 | 250mL具塞锥形瓶 | 5 |
| 66 | 苯甲酸标准物质 | 10 |
| 67 | 钠柱 | 10 |
| 68 | C18固相萃取柱 | 10 |
| 69 | PFA塑料容量瓶 ,A级 | 10 |
| 70 | PFA塑料容量瓶 ,A级 | 20 |
| 71 | 聚丙乙烯注射器 | 100 |
| 72 | 聚丙烯注射器 | 1135 |
| 73 | 棕色进样瓶+盖 | 15 |
| 74 | 进样瓶用玻璃内衬管 | 15 |
| 75 | PWAX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 500 |
| 76 | 10mL螺纹圆底离心管 | 600 |
| 77 | 高效除脂双层专用 柱 | 5 |
| 78 | 高效除脂专用柱 | 3 |
| 79 | 再生纤维素针头式过滤 器 | 8 |
| 80 | 微量样品瓶 | 5 |
| 81 | 9 mm螺纹键 合盖垫 | 5 |
| 82 | 肉糜中亚硝酸盐含量检测内部质控样品 | 2 |
| 83 | 长颈螺纹玻璃漏斗 | 46 |
| 84 | 50mL聚丙烯离心管（带托） | 9 |
| 85 | Vial, screw top, headspace, clear/Screw cap, headspace, steel, magnetic cap顶空进样瓶及瓶盖 | 8 |
| 86 | QuEChERS萃取盐包（无水硫酸镁、氯化钠、柠檬酸钠、柠檬酸二钠） | 5 |
| 87 | QuEChERS净化包1（无水硫酸镁 + PSA） | 5 |
| 88 | QuEChERS净化包2（无水硫酸镁 + PSA） | 5 |

5.合同履行期限：接到使用方通知后，正常货品3天内，应急货品24小时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会议室会议室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北街1号

联系方式: 010-695599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1号楼4层402

联系方式: 010-67803241转80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金轩、谷乐、张行

电 话: 010-67803241转8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TECAN set tray 48well。  本项目\_0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自动化富集建 库检测试剂套装(多重扩增法-ONT 版)。  本项目\_0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和创呼吸道多病原22种（9组分）。  本项目\_04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osil XP 杂化硅胶UPLC C18柱。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实验室试剂耗材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1包4800元、第2包5000元、第3包4900元、第四包72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  （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5XXXXX,第X包)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不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分钟（投标人可选择自行解密或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进行解密）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提供纸质询问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10-6780324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B座4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上浮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仅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公司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服务费账号：11221201040004043**  **行号：103100022124**  **交换号：010317754** |
| 28 | 编号 | 本招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为：11011225210200016154-XM001；  “采购编号”为：ZYLS-ZB-202505025；  注：项目编号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系统自动生成编号，采购编号为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  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19 |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20 | 压力容器  检定证书 | 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压力容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如涉及） |
| 21 | 辐射安全  许可证 | 投标产品属于X光射线设备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如涉及） |
| 22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则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部分 | 10 |
| 2 | 技术部分 | 60 |
| 3 | 价格部分 | 30 |
| 合计 | | 100 |

2.评分标准

2.1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自身就投标产品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销售业绩的评价 | 8 | 投标人自身就投标产品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售后服务及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
| 2 | 环境标志产品 | 1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3 | 节能产品 | 1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 40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0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6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最低得分0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制造商认可和执行程度、投标人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安装、供货期、优惠条件等）排序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3 | 培训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10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2.3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标价格 | 30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 |
| 第一包 | 1 | TP快检试剂 | 盒 | 5 | 否 |
| 2 | HIV 3代快检试剂 | 盒 | 5 | 否 |
| 3 | CD4/Hb检测试剂盒 | 盒 | 2 | 否 |
| 4 | PCR板（0.2） | 盒 | 50 | 否 |
| 5 | HIV质控考核品（金标法） | 盒 | 50 | 否 |
| 6 | TP质控考核品（金标法） | 盒 | 50 | 否 |
| 7 | HIV 4代快检试剂 | 袋 | 4 | 否 |
| 8 | HCV快检试剂 | 盒 | 4 | 否 |
| ●9 | TECAN set tray 48well | 箱 | 3 | 否 |
| 10 | 采血管 | 盒 | 3 | 否 |
| 11 | BP平板 | 盒 | 10 | 否 |
| 12 |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A\B\C\D\E检测试剂盒 (ELISA) | 盒 | 2 | 否 |
| 13 | LB1 | 盒 | 10 | 否 |
| 14 | LB2 | 盒 | 10 | 否 |
| 15 | PALCAM | 盒 | 10 | 否 |
| 16 | 李斯特显色平板 | 盒 | 10 | 否 |
| 17 | 弧菌显色培养基 | 盒 | 10 | 否 |
| 18 | (P-15B) D-环丝氨酸 | 盒 | 10 | 否 |
| 19 | EMB | 盒 | 10 | 否 |
| 20 | MYP 平板 | 盒 | 20 | 否 |
| 21 | 营养琼脂 | 盒 | 100 | 否 |
| 22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盒 | 2 | 否 |
| 23 | 10微升接种环 | 箱 | 2 | 否 |
| 24 | 200微升枪头（带滤芯） | 箱 | 5 | 否 |
| 25 | 厌氧袋 | 包 | 5 | 否 |
| 26 | 巧克力平板 | 包 | 10 | 否 |
| 27 | SBG（肠道） | 盒 | 10 | 否 |
| 28 | 弧菌显色平板（肠道） | 盒 | 10 | 否 |
| 29 | 沙门显色平板（肠道） | 盒 | 10 | 否 |
| 30 | XLD（肠道） | 盒 | 10 | 否 |
| 31 | MAC（麦康凯） | 盒 | 10 | 否 |
| 32 | 3% APW（肠道） | 盒 | 10 | 否 |
| 33 | 哥伦比亚血平板 | 包 | 100 | 否 |
| 34 | 革兰氏阴性药敏板A5 | 盒 | 10 | 否 |
| 35 | 革兰阴性菌需氧菌药敏检测板C-1 | 盒 | 10 | 否 |
| 36 | 革兰阴性菌需氧菌药敏检测板C-2 | 盒 | 10 | 否 |
| 37 | MYP（肠道） | 盒 | 10 | 否 |
| 38 | DFI（肠道） | 盒 | 10 | 否 |
| 39 | TCBS（肠道） | 盒 | 10 | 否 |
| 40 | CIN-1（肠道） | 盒 | 10 | 否 |
| 41 | 弓形杆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粪便样本） | 盒 | 4 | 否 |
| 42 | 艰难梭菌选择性琼脂平板 | 盒 | 5 | 否 |
| 43 | 比浊管 | 包 | 4 | 否 |
| 44 | QIAamp® DNA Mini Kit | 盒 | 6 | 否 |
| 45 | MICROBANKTM(Mixed)(Microbial storaqe)（菌种保存管） | 盒 | 4 | 否 |
| 46 | 五种大肠多重荧光PCR | 盒 | 6 | 否 |
| 47 | 诱导培养基 | 瓶 | 2 | 否 |
| 48 | 一次性采样拭子 | 箱 | 2 | 否 |
| 49 | 空弯药敏板 | 盒 | 10 | 否 |
| 50 | 空弯药敏板培养液 | 盒 | 10 | 否 |
| 51 | 空弯双孔板 | 盒 | 4 | 否 |
| 52 | 抗麻疹病毒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 盒 | 3 | 否 |
| 53 | 抗风疹病毒糖蛋白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 盒 | 3 | 否 |
| 54 | 冻存管（2ml） | 包 | 24 | 否 |
| 55 | 口罩 | 包 | 60 | 否 |
| 56 | 10ul接种环 | 盒 | 20 | 否 |
| 57 | MGIEasy Fast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V2.0 | 盒 | 4 | 否 |
| 58 | DNBSEQ一步法DNB制备试剂盒OS-SB | 盒 | 2 | 否 |
| 59 | MGISEQ-2000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PE100) | 套 | 2 | 否 |
| 60 | CPAS 条形码引物 3 试剂盒V2.0 | 盒 | 2 | 否 |
| 61 | 星佰药敏板（李斯特菌专版） | 盒 | 3 | 否 |
| 62 | 通用 PCR 反应混合物(Premix Ex TaqTM- Probe qPCR ) | 包 | 5 | 否 |
| 63 | BCYE | 盒 | 2 | 否 |
| 64 | GVPC | 盒 | 2 | 否 |
| 65 | DL1000 DNA Marker | 包 | 2 | 否 |
| 第二包 | 1 | 流感病毒甲/乙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盒 | 10 | 否 |
| 2 |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盒 | 4 | 否 |
| 3 | A组轮状病毒/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盒 | 4 | 否 |
| ●4 | 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自动化富集建 库检测试剂套装(多重扩增法-ONT 版) | 盒 | 3 | 否 |
| 5 | 细菌框架图自动化建库检测试剂套装 （illumina 版） | 盒 | 3 | 否 |
| 6 | 乙型流感病毒全基因组自动化富集建库试剂盒（多重扩增法-ONT版） | 盒 | 3 | 否 |
| 7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盒 | 10 | 否 |
| 第三包 | 1 | Nextera®XT Library Prep Kit 24 samples (Box 1 of 2) | 盒 | 3 | 否 |
| 2 | VITEK GN卡 | 盒 | 1 | 否 |
| 3 | VITEK GP卡 | 盒 | 1 | 否 |
| 4 | 麻疹风疹核酸检测试剂 | 盒 | 1 | 否 |
| 5 |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盒 | 4 | 否 |
| 6 | 诺如病毒GⅠ/GⅡ/轮状病毒A组核酸检测试剂盒 | 盒 | 4 | 否 |
| 7 | 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2+1）（荧光PCR法） | 盒 | 5 | 否 |
| 8 | 柯萨奇病毒A4、A6型和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盒 | 5 | 否 |
| 9 | 水痘核酸检测试剂 | 盒 | 2 | 否 |
| 10 | 流腮核酸检测试剂 | 盒 | 2 | 否 |
| 11 | 流感甲/乙/H1/H3核酸试剂 | 盒 | 8 | 否 |
| 12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盒 | 5 | 否 |
| 13 | 肺部感染快速多病原检测试剂 | 条 | 6 | 否 |
| 14 | 腺病毒培养贴壁细胞（即用型） | 包 | 5 | 否 |
| 15 | 病毒生长液 | 瓶 | 6 | 否 |
| 16 | 悬浮MDCK细胞（即用型） | 包 | 5 | 否 |
| 17 | 1\*ds DNA HS Assay Kit （DNA测浓度）棕色瓶 | 盒 | 2 | 否 |
| ●18 | 和创呼吸道多病原22种（9组分） | 盒 | 10 | 否 |
| 第四包 | 1 | 甲醇中三卤甲烷混合标准溶液 | 瓶 | 20 | 否 |
| 2 | 水中土臭素标准液（GSM）/水中2-甲基异莰醇标准液(2-MIB)/水中2-异丙基-3-甲氧基吡嗪标准液(IPMP)/水中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标准液(IBMP)/水中2,4,6-三氯苯甲醚标准液(2,4,6-TCA)/水中2,3,6-三氯苯甲醚标准液(2,3,6-TCA)/水中2,3,4-三氯苯甲醚标准液(2,3,4-TCA) | 套 | 5 | 否 |
| 3 | 65um 固相微萃取头 | 盒 | 2 | 否 |
| 4 | 50um 固相微萃取头 | 包 | 2 | 否 |
| 5 | 磁力搅拌芯 | 套 | 5 | 否 |
| 6 | 60mL棕色样品瓶及配套瓶盖瓶垫 | 包 | 5 | 否 |
| 7 | 60mL样品瓶垫 | 包 | 5 | 否 |
| 8 | WAX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 根 | 600 | 否 |
| 9 | 农残净化柱 | 盒 | 6 | 否 |
| 10 | 液相色谱柱 GISS | 盒 | 5 | 否 |
| 11 | 液相色谱柱T3 | 盒 | 5 | 否 |
| 12 | 高效除酯固相萃取柱 | 盒 | 10 | 否 |
| ●13 | Leosil XP 杂化硅胶UPLC C18柱 | 盒 | 2 | 否 |
| 14 | 全氟专用再生纤维素针头式过滤器 | 包 | 8 | 否 |
| 15 | 全氟用2mlPP短颈螺纹口样品瓶 | 包 | 4 | 否 |
| 16 | 全氟PP短颈螺纹口盖垫组合 | 包 | 5 | 否 |
| 17 | 甲醇/乙腈中6: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 标准溶液/甲醇/乙腈中8: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标准溶液 | 套 | 3 | 否 |
| 18 | 食品亚硝酸盐参考物 | 支 | 2 | 否 |
| 19 | 100mm直径长颈螺纹玻璃漏斗 | 件 | 30 | 否 |
| 20 | 棕色液相色谱进样瓶及盖 | 盒 | 20 | 否 |
| 21 | EDTA标准溶液 | 瓶 | 6 | 否 |
| 22 | 0.22微米滤膜 | 盒 | 3 | 否 |
| 23 | 总硬度标准溶液 | 支 | 4 | 否 |
| 24 | 全氟专用0.22μm滤膜 | 个 | 990 | 否 |
| 25 | 11种合成着色剂混合标准溶液 | 支 | 3 | 否 |
| 26 | 铬（六价）标准溶液 | 支 | 6 | 否 |
| 27 | 草酸钠标准溶液/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 盒 | 16 | 否 |
| 28 | 丁腈手套 | 箱 | 20 | 否 |
| 29 | 氰化物试剂包 | 包 | 15 | 否 |
| 30 |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质量控制样品（焦磷酸法） | 套 | 4 | 否 |
| 31 | 氰化物标液 | 瓶 | 5 | 否 |
| 32 | 水中氟化物参考物质标准溶液 | 套 | 5 | 否 |
| 33 | 水中溴酸盐标准溶液 /水中氯酸盐标准溶液/水中亚氯酸盐标准溶液/水中硫酸盐标准溶液/水中硝酸盐氮标准溶液/水中氯化物标准溶液/水中氟化物标准溶液 | 套 | 6 | 否 |
| 34 | 水中二氯乙酸标准溶液/水中三氯乙酸标准溶液 | 套 | 10 | 否 |
| 35 | 二甲基砷/一甲基砷 | 套 | 5 | 否 |
| 36 | 砷酸根 /亚砷酸根 | 套 | 2 | 否 |
| 37 | 二硫化碳中三氯乙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正己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1,2-二氯乙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乙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对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间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邻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标准溶液 | 套 | 15 | 否 |
| 38 | CS2乙酸丁酯/CS2乙酸丙酯/CS2乙酸乙酯/CS2乙酸甲酯 | 套 | 10 | 否 |
| 39 | 二硫化碳中的三氯乙烯标准溶液/1,2-二氯乙烷中二氯乙烯标准溶液（包括1,1-二氯乙烯和1,2,-二氯乙烯） | 套 | 10 | 否 |
| 40 | 二硫化碳中二氯乙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乙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壬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辛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己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庚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戊烷标准溶液/CS2乙酸戊酯 | 套 | 10 | 否 |
| 41 | 1mL气密式注射器/100气密式注射器 | 套 | 4 | 否 |
| 42 | 钪元素标准溶液（内标） | 瓶 | 3 | 否 |
| 43 | 水中铝标准物质 | 支 | 5 | 否 |
| 44 | 水中金属多元素标准溶液（含铅、镉、铝、铁、锰、锌、铜、钙、镁）（ICP用） | 瓶 | 4 | 否 |
| 45 |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 支 | 2 | 否 |
| 46 | 碘盐参考物 尿碘参考物 | 套 | 5 | 否 |
| 47 | 浑浊度 | 瓶 | 5 | 否 |
| 48 | 铂钴色度标准溶液 | 支 | 2 | 否 |
| 49 | 水中氨氮 | 支 | 8 | 否 |
| 50 | 活性炭管中二甲苯/活性炭管中乙苯/活性炭管中甲苯/活性炭管中苯 | 套 | 10 | 否 |
| 51 | 水中铜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锡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铁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锰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锌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铅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镉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镍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钠元素标准样品 | 套 | 10 | 否 |
| 52 | 滤膜钠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锡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锰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锌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铅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镉质量控制样品 | 套 | 20 | 否 |
| 53 | 水中铝标准参考物/水中铁标准参考物/水中锰标准参考物/水中铜标准参考物/水中锌标准参考物/水中铅标准参考物/水中镉标准参考物 | 套 | 20 | 否 |
| 54 | 甲醛吸收储备液/二氧化硫（甲醛法）参考物质/二氧化硫标准液 | 个 | 2 | 否 |
| 55 | 矿泉水中镁标准样品/矿泉水中钙标准样品 | 套 | 5 | 否 |
| 56 | 水中钙标准溶液/水中镁标准溶液 | 套 | 5 | 否 |
| 57 | 内插管 + 超高压溶剂效应消除配套耗材 | 套 | 1 | 否 |
| 58 | 0.45μmPTFE微孔滤膜（注射器上用） | 盒 | 3 | 否 |
| 59 | 0.45μm PES微孔滤膜（注射器上用） | 盒 | 3 | 否 |
| 60 | 15mL注射器 | 盒 | 5 | 否 |
| 61 | 0.45微米水性滤膜 | 盒 | 4 | 否 |
| 62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容量分析用溶液 | 瓶 | 2 | 否 |
| 63 | 100mL 烧杯 | 盒 | 5 | 否 |
| 64 | 50mL样品管 | 个 | 200 | 否 |
| 65 | 250mL具塞锥形瓶 | 盒 | 5 | 否 |
| 66 | 苯甲酸标准物质 | 瓶 | 10 | 否 |
| 67 | 钠柱 | 盒 | 10 | 否 |
| 68 | C18固相萃取柱 | 盒 | 10 | 否 |
| 69 | PFA塑料容量瓶 ,A级 | 个 | 10 | 否 |
| 70 | PFA塑料容量瓶 ,A级 | 个 | 20 | 否 |
| 71 | 聚丙乙烯注射器 | 个 | 100 | 否 |
| 72 | 聚丙烯注射器 | 个 | 1135 | 否 |
| 73 | 棕色进样瓶+盖 | 套 | 15 | 否 |
| 74 | 进样瓶用玻璃内衬管 | 包 | 15 | 否 |
| 75 | PWAX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 根 | 500 | 否 |
| 76 | 10mL螺纹圆底离心管 | 个 | 600 | 否 |
| 77 | 高效除脂双层专用 柱 | 盒 | 5 | 否 |
| 78 | 高效除脂专用柱 | 盒 | 3 | 否 |
| 79 | 再生纤维素针头式过滤 器 | 包 | 8 | 否 |
| 80 | 微量样品瓶 | 包 | 5 | 否 |
| 81 | 9 mm螺纹键 合盖垫 | 包 | 5 | 否 |
| 82 | 肉糜中亚硝酸盐含量检测内部质控样品 | 支 | 2 | 否 |
| 83 | 长颈螺纹玻璃漏斗 | 个 | 46 | 否 |
| 84 | 50mL聚丙烯离心管（带托） | 箱 | 9 | 否 |
| 85 | Vial, screw top, headspace, clear/Screw cap, headspace, steel, magnetic cap顶空进样瓶及瓶盖 | 套 | 8 | 否 |
| 86 | QuEChERS萃取盐包（无水硫酸镁、氯化钠、柠檬酸钠、柠檬酸二钠） | 盒 | 5 | 否 |
| 87 | QuEChERS净化包1（无水硫酸镁 + PSA） | 盒 | 5 | 否 |
| 88 | QuEChERS净化包2（无水硫酸镁 + PSA） | 盒 | 5 | 否 |
|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包中核心产品为标注●项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1.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交货期：项目交货期：接到使用方通知后，正常货品3天内，应急货品24小时内。

1.2质保期：≥1年

1.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1. **技术要求**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TP快检试剂 | 1.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 2.本品采用胶体金免疫检测技术和层析原理，定性检测血清(浆)样本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 3.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检测:阳性参考品符合率、阴性参考品符合率、重复性、最低检出限、稳定性均符合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要求。 4.本试剂盒与甲型肝炎病毒(HAV)、乙型肝炎病毒(HBV)、丙型肝炎病毒(HCV)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类风湿因子(RF)阳性血清均不产生交叉反应。 5.胆红素(342.0umol/L)、胆固醇(20.7mmol/L)、血红蛋白(5.0g/L)、甘油三酯(28.2mmol/L)不影响检测结果。  6. 规格：40T/盒 | 盒 | 5 |
| 2 | HIV 3代快检试剂 | 产品名称：HIV（金标） 规格：1人份、50人份、100人份、50T/盒 剂型：条型、卡型 样本：全血/血清/血浆 方法学：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检验原理：夹心法 储存条件：2-30度，密封干燥 有效期：24个月 标本加样量：60ul 结果观察：1-30分钟 阳性符合率：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20份阳性参考品不得出现假阴，提供检验报告 阴性符合率：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20份阴性参考品，假阳性不得多于2份，提供检验报告 灵敏度：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S1-S3阳性反应不得少于1份，且S1为阴性反应 精密度：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平行测定10次，结果应为阳性，显色均一 稳定性：37℃条件下20天，阴、阳性符合率、灵敏度、精密性均应符合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抗干扰：1、甲肝、乙肝、TP、类风湿因子阳性血清均不产生干扰。  2、以下物质浓度范围内不会产干扰： 血红蛋白≤178g/L； 胆红素≤1.6mg/100ml； 甘油三酯≤200mg/ml； | 盒 | 5 |
| 3 | CD4/Hb检测试剂盒 | 产品名称：HIV（金标） 规格：1人份、50人份、100人份、100T/盒 剂型：条型、卡型 样本：全血/血清/血浆 方法学：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检验原理：夹心法 储存条件：2-30度，密封干燥 有效期：24个月 标本加样量：60ul 结果观察：1-30分钟 阳性符合率：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20份阳性参考品不得出现假阴，提供检验报告 阴性符合率：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20份阴性参考品，假阳性不得多于2份，提供检验报告 灵敏度：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S1-S3阳性反应不得少于1份，且S1为阴性反应 精密度：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平行测定10次，结果应为阳性，显色均一 稳定性：37℃条件下20天，阴、阳性符合率、灵敏度、精密性均应符合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抗干扰：1、甲肝、乙肝、TP、类风湿因子阳性血清均不产生干扰。  2、以下物质浓度范围内不会产干扰： 血红蛋白≤178g/L； 胆红素≤1.6mg/100ml； 甘油三酯≤200mg/ml； | 盒 | 2 |
| 4 | PCR板（0.2） |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临床样本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A族链球菌核酸。 3.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采用除酶以外一管预混液技术，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性完成基因型的定性检测，反应理论时间≤28分钟，反应时长≤60min。 （提供说明书证明） 6.反应体系：不超过25μL。 7.荧光PCR反应程序：a）预变性95℃，30sec；b）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5℃，5sec及60℃，30 sec，循环40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8.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50T，并可同时提供25T包装。 10.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1.资质证明：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14001、ISO 45001、ISO13485及ISO9001体系认证。拥有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2.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2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24小时随时响应，2小时内将试剂送达用户现场，如遇夜间4小时内送达用户现场。  13.规格：20块/盒 | 盒 | 50 |
| 5 | HIV质控考核品（金标法） | 1.液体， 2.规格0.5毫升，分5支装。 | 盒 | 50 |
| 6 | TP质控考核品（金标法） | 1.液体， 2.规格0.5毫升，分5支装。 | 盒 | 50 |
| 7 | HIV 4代快检试剂 | 1.性能：本试剂盒采用双抗原夹心法和双抗体夹心法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原理。在微孔条上预包被重组HIV抗原和抗P24单抗，配以生物素抗体、酶标记抗原、酶标记亲和素及TMB显色剂等其它试剂，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HIV-1型和(或)HIV-2型抗体和HIV P24抗原。 2.适用范围：本试剂采用酶联免疫的方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的HIV-1型和(或)HIV-2型抗体和P24抗原。可用于血波筛查和临床HIV感染的辅助诊断。 3.保存条件：2-8℃避光保存； 4.有效期为12个月。  5.规格：100T/袋 | 袋 | 4 |
| 8 | HCV快检试剂 | 1.4-30℃，避光干燥保存，有效期12个月。 2.本产品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的丙型肝炎病毒（HCV）抗体。 3.本试剂采用高度特异性的抗体抗原反应原理及胶体金标记免疫层析分析技术，试剂含有被预先固定于膜上检测区（T）的包被用HCV重组抗原。  4.规格：40T/盒 | 盒 | 4 |
| 9 | TECAN set tray 48well | 1.性能：本试剂盒采用双抗原夹心法和双抗体夹心法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原理。在微孔条上预包被重组HIV抗原和抗P24单抗，配以生物素抗体、酶标记抗原、酶标记亲和素及TMB显色剂等其它试剂，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HIV-1型和(或)HIV-2型抗体和HIV P24抗原。 2.适用范围：本试剂采用酶联免疫的方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的HIV-1型和(或)HIV-2型抗体和P24抗原。可用于血波筛查和临床HIV感染的辅助诊断。 3.保存条件：2-8℃避光保存； 4.有效期为12个月。  5.规格：25片/箱 | 箱 | 3 |
| 10 | 采血管 | 1.性能：本试剂盒采用双抗原夹心法和双抗体夹心法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原理。在微孔条上预包被重组HIV抗原和抗P24单抗，配以生物素抗体、酶标记抗原、酶标记亲和素及TMB显色剂等其它试剂，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HIV-1型和(或)HIV-2型抗体和HIV P24抗原。 2.适用范围：本试剂采用酶联免疫的方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的HIV-1型和(或)HIV-2型抗体和P24抗原。可用于血波筛查和临床HIV感染的辅助诊断。 3.保存条件：2-8℃避光保存； 4.有效期为12个月。  5.规格：10ml/支,100支/盒（EDTA抗凝） | 盒 | 3 |
| 11 | BP平板 | 1、符合GB 789.10-2016  2、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培养实验 3、20皿/盒  4、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 盒 | 10 |
| 12 |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A\B\C\D\E检测试剂盒 (ELISA) | 1.性能：本试剂盒采用双抗原夹心法和双抗体夹心法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原理。在微孔条上预包被重组HIV抗原和抗P24单抗，配以生物素抗体、酶标记抗原、酶标记亲和素及TMB显色剂等其它试剂，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HIV-1型和(或)HIV-2型抗体和HIV P24抗原。 2.适用范围：本试剂采用酶联免疫的方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的HIV-1型和(或)HIV-2型抗体和P24抗原。可用于血波筛查和临床HIV感染的辅助诊断。  3.规格：8份/盒 4.保存条件：2-8℃避光保存； 5.有效期为12个月。 | 盒 | 2 |
| 13 | LB1 | 1.规格：225mL\*10袋/盒  2.符合GB 4789.30-2016  3.用于单增李斯特氏菌增菌培养  4.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 盒 | 10 |
| 14 | LB2 | 1、规格：10mL\*20支/盒  2、符号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15 | PALCAM | 20皿/盒 1、符合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16 | 李斯特显色平板 | 1、规格：20皿/盒  2、符合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17 | 弧菌显色培养基 | 1、规格：20皿/盒  2、符合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18 | (P-15B) D-环丝氨酸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浓度值为低、中、高浓度  3、包装规格为 5支/盒  4、提供标准证书 | 盒 | 10 |
| 19 | EMB | 1、规格：20皿/盒  2、符合GB4789.6-201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20 | MYP 平板 | 1、规格：20皿/盒  2、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20 |
| 21 | 营养琼脂 | 1、规格：20皿/盒  2、符合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0 |
| 22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适用机型：适用于ABI 7500、ABI QuantStudio 5等市面常见荧光PCR仪。 #2.检测指标：试剂盒检测指标包括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嗜水气单胞菌、蜡样芽孢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弯曲菌属、弧菌属、阪崎肠杆菌、产气荚膜梭菌、艰难梭状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 3.检测技术：试剂盒需采用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反应组份：试剂盒的每个组份至少包括4个检测指标（含内标），并明确列出每个组分的检测指标和荧光标记基团类型，须分别选用FAM、HEX/VIC、ROX、CY5的荧光标记基团。 5.检测性能：本试剂盒对相应病原体核酸最低检测限为 1000 copies/mL。 6.检测样本：样本类型包括腹泻粪便样本、呕吐物、肛拭子、食品样本、水样及细菌培养物等。 7.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8.荧光PCR反应程序：a）预变性94℃，2min；b）PCR扩增，94℃，10sec，56℃，50sec，72℃，15sec，共循环40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9.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50T，并可同时提供25T包装。 10.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1.保存条件：试剂盒需要-20℃及以下避光保存。 12.资质证明：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需要通过ISO13485体系考核。 | 盒 | 2 |
| 23 | 10微升接种环 | 1、规格：6000个/箱  2、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3、包装规格为0-10mL/0-5mL/0-1000uL/20-200uL/2-20uL/0-10uL 6包/套  4、有原厂检测报告 | 箱 | 2 |
| 24 | 200微升枪头（带滤芯）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包装规格为0-10mL/0-5mL/0-1000uL/20-200uL/2-20uL/0-10uL 6包/套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箱 | 5 |
| 25 | 厌氧袋 | 1、规格：10 只 / 包  2、适用容积 2.5L  3、用于完全厌氧菌培养，可配合 2.5L 或7L 密封培养罐使用  4、能在 30 - 60 分钟内将容器内氧气完全吸收，同时产生约 21% 的二氧化碳。 | 包 | 5 |
| 26 | 巧克力平板 | 1、规格：10皿/包，  2、严格保证产品的无菌度；  3、一次性平板产品为真空包装，密封良好；  4、一次性平板培养基厚度均匀，不小于3mm；表面平整光滑；质地均匀；  5、pH值在标准要求范围内。  6、部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具有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  7、微生物生长情况：非选择性的固体培养基生长率PR≧0.7；选择性固体培养基，目标菌生长良好，生长率可达PR≧0.7或PR≧0.5。 | 包 | 10 |
| 27 | SBG（肠道） | 1、20管/盒,  250g/管\*17  2、符合国标检测标准  2、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颗粒型 | 盒 | 10 |
| 28 | 弧菌显色平板（肠道） | 1、规格：20皿/盒，90mm/皿  2、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29 | 沙门显色平板（肠道） | 1、规格：20皿/盒  2、符合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30 | XLD（肠道） | 1、规格：20皿/盒  2、符合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31 | MAC（麦康凯） | 1、规格：20皿/盒  2、符合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32 | 3% APW（肠道） | 1、规格： 20管/盒  2、符合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33 | 哥伦比亚血平板 | 1、规格：10皿/包，  2、严格保证产品的无菌度；  3、一次性平板产品为真空包装，密封良好；  4、一次性平板培养基厚度均匀，不小于3mm；表面平整光滑；质地均匀；  5、pH值在标准要求范围内。  6、部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具有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  7、微生物生长情况：非选择性的固体培养基生长率PR≧0.7；选择性固体培养基，目标菌生长良好，生长率可达PR≧0.7或PR≧0.5。 | 包 | 100 |
| 34 | 革兰氏阴性药敏板A5 | 1、规格：10测试/盒 8种/箱  2、用于药敏检测  3、2-8度保存，国标标准产品随带原厂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35 | 革兰阴性菌需氧菌药敏检测板C-1 | 1、规格：10测试/盒 8种/箱  2、用于药敏检测  3、2-8度保存，国标标准产品随带原厂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36 | 革兰阴性菌需氧菌药敏检测板C-2 | 1、规格：10测试/盒 8种/箱  2、用于药敏检测  3、2-8度保存，国标标准产品随带原厂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37 | MYP（肠道） | 1、规格：20皿/盒  2、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38 | DFI（肠道） | 1、规格：20皿/盒  2、符合GB 4789.40-2016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39 | TCBS（肠道） | 1、规格：20皿/盒，90mm/皿  2、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40 | CIN-1（肠道） | 1、规格：20皿/盒，90mm/皿  2、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41 | 弓形杆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粪便样本） | 1、规格：10个/盒  2、产品用于食品中弯曲菌检测  3、每皿90mm直径，2-8度保存，符合国家标准，厂家提供原厂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4 |
| 42 | 艰难梭菌选择性琼脂平板 | 1、规格：90mm\*20块/盒  2、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5 |
| 43 | 比浊管 | 1、规格：125个/包  2、容量：5mL。 3、尺寸：外径 12mm，长度 75mm。  4、材质：聚苯乙烯，具有良好的光学5、透明性，适用于需要观察液体样本的实验。  6、管帽：聚乙烯双位置扣帽，有通透和完全闭合两种位置，通透位置有利于需氧的无菌培养，完全闭合则能提供有效密封性。 7、无菌性：产品为无菌包装，可直接用于无菌操作实验。  8、离心耐受：能承受 1400g 的相对离心力。 | 包 | 4 |
| 44 | QIAamp® DNA Mini Kit | 1、规格类型：50测试/盒 2、试剂分装方式种类：16人份/板；8人份/板 3、储存条件：室温储存 4、有效期：12个月 5、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拭子洗液、尿液、组织研磨液等样本 6、是否预封装：是 7、是否加 carrier RNA：无 8、是否加蛋白酶 K：是 9、处理样本量：200-800μL 10、核酸提取时间：≤35min 11、灵敏度：配套硕世生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其最低检出限应小于350copies/mL  12、重复性：分别提取中浓度（10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低浓度（5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每个参考品重复提取10次，经过PCR扩增检测，其CT值的变异系数（cv）小于5% 13、板间重复性：同批3个深孔板16个提取模板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5% 14、提取方法：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 15、洗脱体积：50-80μL 16、磁珠粒径：纳米级 17、磁珠回收率：≥99% 18、能否加热：能 19、一类备案凭证：具备 20、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ISO13485认证、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盒 | 6 |
| 45 | MICROBANKTM(Mixed)(Microbial storaqe)（菌种保存管） | 1、规格：80个/盒  2、用于弯曲菌种保存  3、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原厂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4 |
| 46 | 五种大肠多重荧光PCR | 1、适用范围：适用于纯培养的菌株，可鉴定EPEC、EHEC、ETEC、EIEC、EAEC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个月。冰袋低温运输(不超过8℃)不超过4天。避免反复冻融。  2、适用仪器：ABI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HEX、CY5 检测通道。 3、检测原理：实时荧光PCR技术。  4、试剂盒组分：预混液DECM1,预混液DECM2,预混液DECM3,预混液DECM4,预混液DECM5,DECM阳性对照，空白对照各1支。 5、样本量：20ul。  6、扩增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  7、规格：50人份/盒 | 盒 | 6 |
| 47 | 诱导培养基 | 1、规格：200ml/瓶  2、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瓶 | 2 |
| 48 | 一次性采样拭子 | 1、规格：1000支/箱  2、拭子类型：单支常规尺寸传统干燥聚酯拭子。 3、涂抹器材质：塑料。  4、包装形式：塑料圆底管包装，带红帽，单独包装，无菌。 | 箱 | 2 |
| 49 | 空弯药敏板 | 1、规格：10个/盒  2、产品用于弯曲菌检测  3、2-8度保存，符合国家标准，厂家提供原厂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50 | 空弯药敏板培养液 | 1、规格：10个/盒  2、产品用于弯曲菌检测  3、、2-8度保存，符合国家标准，厂家提供原厂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 |
| 51 | 空弯双孔板 | 1、规格：10个/盒  2、产品用于弯曲菌检测  3、2-8度保存，符合国家标准，厂家提供原厂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4 |
| 52 | 抗麻疹病毒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 1、试剂名称、规格：抗风疹病毒糖蛋白抗体IgM检测试剂盒 ，96人份/盒 2、检测内容/产品组成:适用范围：用于体外半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抗风疹病毒糖蛋白抗体免疫球蛋白 M（IgM）；组成：微孔板、标准品、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结合物、样本缓冲液、清洗缓冲液、色原/底物液、终止液 (具体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产品有效期：2-8℃保存，避免冷冻。未开封前，除非特别说明，试剂盒中各成分自生产日起可稳定12个月； 3、特性：:使用灭活的感染风疹病毒的细胞作为抗原，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批内重复性CV＜7%，批间重复性CV＜9% 4、取得CFDA注册证 5、方法学：酶联免疫吸附法 6、检测范围最低检出限为比值0.04 7、检测灵敏度100% 8、批内重复性在内，具有良好的批内重复性 9、批间重复性在内，具有良好的批间重复性 10、抗干扰：血红蛋白浓度为10 mg/ml 的溶血样本、甘油三脂浓度为20 mg/ml 的脂血样本、胆红素浓度为0.4 mg/ml 的黄疸样本对检测结果没有干扰。高浓度非特异性IgG 浓度为15 mg/ml、高浓度非特异性IgM 浓度为3 mg/ml、白蛋白浓度为50 mg/ml 的样本对检测结果没有影响 11、自动化：有配套的获得CFDA认证的全自动仪器和结果判读软件 | 盒 | 3 |
| 53 | 抗风疹病毒糖蛋白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 1、试剂名称、规格抗麻疹病毒抗体IgM 检测试剂盒 ，96人份/盒 2、检测内容/产品组成1、适用范围：用于体外半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抗麻疹病毒抗体IgM；组成：微孔板、标准品、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结合物、样本缓冲液、清洗缓冲液、色原/底物液、终止液 (具体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有效期：2-8℃保存，避免冷冻。未开封前，除非特别说明，试剂盒中各成分自生产日起可稳定1年； 3、技术要求，使用灭活的麻疹病毒作为抗原，检测结果的准确达到批内重复性CV≤8%，批间重复性CV≤8% 4、取得CFDA注册证 5、方法学：酶联免疫吸附法 6、交叉反应及排除：确保特异性，无与常见病原体之间的交叉反应 7、检测范围最低检出限约为比值0.04 8、检测灵敏度100% 9、批内重复性在内，具有良好的批内重复性 10、批间重复性在内，具有良好的批间重复性 11、干扰要求：血红蛋白浓度为 10 mg/ml 的溶血、甘油三脂浓度为 20 mg/ml 的脂血、胆红素浓度为 0.4 mg/ml 的黄疸对检测结果没有干扰 12自动化：有配套的获得CFDA认证的全自动仪器和结果判读软件 | 盒 | 3 |
| 54 | 冻存管（2ml） | 1、容量：标称容量为 2ml，一般实际可容纳液体量在 1.8 - 2.0ml 左右，以确保留有一定空间，防止冻存过程中液体膨胀导致管子破裂。 2、材质：通常采用医用级聚丙烯（PP）材质，这种材质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低温性和抗冻性，能在液氮（-196℃）等极端低温环境下保持性能稳定，不易破裂或变形。 3、外观尺寸 管身直径一般在 15 - 20mm 左右，长度在 40 - 50mm 左右，整体呈圆柱形，便于手持和操作，也能在冻存架或冰箱中合理摆放，节省空间。 管口通常设计有外螺纹，配合管盖使用，确保密封效果。管盖直径略大于管身，方便旋紧和拧开，部分管盖还带有防滑设计，便于操作。 4、密封性 管盖与管身之间通过螺纹连接，并配有硅胶垫圈或 O 型圈等密封元件，能有效防止外界空气、水分和杂质进入管内，同时避免管内样本泄漏，确保样本在冻存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耐腐蚀性：能够耐受常见的化学试剂和生物样本中的成分，如细胞培养液、血清、核酸提取试剂等，不会因为与这些物质接触而发生化学反应，影响样本的质量和保存效果。 6、灭菌方式：冻存管在出厂前已经过无菌处理，可直接用于实验。常见的灭菌方式有伽马射线灭菌、环氧乙烷灭菌等，确保管内无微生物污染，符合实验室无菌操作的要求。同时，经过灭菌处理后，冻存管的材质性能不会受到明显影响。 7、书写标记区域：管身通常会有专门的书写区域，一般为白色或磨砂面，方便实验人员使用油性记号笔或标签纸进行标记，注明样本名称、编号、冻存日期等信息，且标记内容在低温环境下不易褪色或模糊，便于长期保存和识别。  8、规格：50个/包 | 包 | 24 |
| 55 | 口罩 | 1、尺寸规格：口罩的长度约为 17.5cm，宽度约为 9.5cm。 2、外观要求 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异味等。 口罩的带（耳带或绑带）应佩戴方便，与口罩主体连接牢固，连接处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 3、过滤效率 对于直径≥0.3μm 的颗粒，细菌过滤效率应不低于 95%。 对于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低于 30%。 4、通气阻力 在气体流量为 8L/min 的情况下，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通气阻力应不大于 49Pa/cm²。 5、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应不超过 20CFU/g，真菌菌落总数应不超过 10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和真菌。 6、环氧乙烷残留量 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μg/g，以确保使用安全，避免对人体造成危害。 | 包 | 60 |
| 56 | 10ul接种环 | 1、容量：10μl，能准确量取和转移 10μl 的微生物样本或液体培养基，确保接种量精准，利于实验结果的可重复性。 2、材质：采用特殊的塑料树脂制成，具有可控的柔韧性，既能够避免切割琼脂表面，又有足够的硬度来挑取难以挑取的菌落。这种材质还不含润滑剂、油和静电电荷，能保证液体完全转移，并使塑料均匀湿润，在接种环内壁形成正确的表面张力。 3、颜色：通常为浅蓝色，颜色编码便于识别和区分不同规格的接种环。 4、无菌性：产品为无菌包装，经伽玛射线灭菌或 EO 消毒灭菌，可直接使用，无需再进行灭菌处理，避免了使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风险。 5、包装规格：1000 支 / 盒。 6、尺寸：长度一般在 220 - 230mm 左右，环直径约为 2.5mm，整体尺寸设计便于实验人员手持操作，能够在各种实验器具和培养容器中灵活使用。 | 盒 | 20 |
| 57 | MGIEasy Fast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V2.0 | 1、规格类型：48人份/盒 2、试剂分装方式种类：16人份/板；8人份/板 3、储存条件：室温储存 4、有效期：12个月 5、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拭子洗液、尿液、组织研磨液等样本 6、是否预封装：是 7、是否加 carrier RNA：无 8、是否加蛋白酶 K：是 9、处理样本量：200-800μL 10、核酸提取时间：≤35min 11、灵敏度：配套硕世生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其最低检出限应小于350copies/mL  12、重复性：分别提取中浓度（10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低浓度（5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每个参考品重复提取10次，经过PCR扩增检测，其CT值的变异系数（cv）小于5% 13、板间重复性：同批3个深孔板16个提取模板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5% 14、提取方法：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 15、洗脱体积：50-80μL 16、磁珠粒径：纳米级 17、磁珠回收率：≥99% 18、能否加热：能 19、一类备案凭证：具备 20、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ISO13485认证、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盒 | 4 |
| 58 | DNBSEQ一步法DNB制备试剂盒OS-SB | 1、规格类型：48人份/盒 2、试剂分装方式种类：16人份/板；8人份/板 3、储存条件：室温储存 4、有效期：12个月 5、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拭子洗液、尿液、组织研磨液等样本 6、是否预封装：是 7、是否加 carrier RNA：无 8、是否加蛋白酶 K：是 9、处理样本量：200-800μL 10、核酸提取时间：≤35min 11、灵敏度：配套硕世生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其最低检出限应小于350copies/mL  12、重复性：分别提取中浓度（10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低浓度（5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每个参考品重复提取10次，经过PCR扩增检测，其CT值的变异系数（cv）小于5% 13、板间重复性：同批3个深孔板16个提取模板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5% 14、提取方法：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 15、洗脱体积：50-80μL 16、磁珠粒径：纳米级 17、磁珠回收率：≥99% 18、能否加热：能 19、一类备案凭证：具备 20、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ISO13485认证、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盒 | 2 |
| 59 | MGISEQ-2000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PE100) | 1、规格类型：48人份/盒 2、试剂分装方式种类：16人份/板；8人份/板 3、储存条件：室温储存 4、有效期：12个月 5、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拭子洗液、尿液、组织研磨液等样本 6、是否预封装：是 7、是否加 carrier RNA：无 8、是否加蛋白酶 K：是 9、处理样本量：200-800μL 10、核酸提取时间：≤35min 11、灵敏度：配套硕世生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其最低检出限应小于350copies/mL  12、重复性：分别提取中浓度（10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低浓度（5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每个参考品重复提取10次，经过PCR扩增检测，其CT值的变异系数（cv）小于5% 13、板间重复性：同批3个深孔板16个提取模板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5% 14、提取方法：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 15、洗脱体积：50-80μL 16、磁珠粒径：纳米级 17、磁珠回收率：≥99% 18、能否加热：能 19、一类备案凭证：具备 20、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ISO13485认证、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套 | 2 |
| 60 | CPAS 条形码引物 3 试剂盒V2.0 | 1、规格类型：48人份/盒 2、试剂分装方式种类：16人份/板；8人份/板 3、储存条件：室温储存 4、有效期：12个月 5、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拭子洗液、尿液、组织研磨液等样本 6、是否预封装：是 7、是否加 carrier RNA：无 8、是否加蛋白酶 K：是 9、处理样本量：200-800μL 10、核酸提取时间：≤35min 11、灵敏度：配套硕世生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其最低检出限应小于350copies/mL  12、重复性：分别提取中浓度（10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低浓度（5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每个参考品重复提取10次，经过PCR扩增检测，其CT值的变异系数（cv）小于5% 13、板间重复性：同批3个深孔板16个提取模板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5% 14、提取方法：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 15、洗脱体积：50-80μL 16、磁珠粒径：纳米级 17、磁珠回收率：≥99% 18、能否加热：能 19、一类备案凭证：具备 20、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ISO13485认证、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盒 | 2 |
| 61 | 星佰药敏板（李斯特菌专版） | 1、规格：10测试/盒  2、 符合GB 4789.30-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产品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3 |
| 62 | 通用 PCR 反应混合物(Premix Ex TaqTM- Probe qPCR ) | 1.适用机型：适用于ABI 7500、ABI QuantStudio 5等市面常见荧光PCR仪。 #2.检测指标：试剂盒检测指标包括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嗜水气单胞菌、蜡样芽孢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弯曲菌属、弧菌属、阪崎肠杆菌、产气荚膜梭菌、艰难梭状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 3.检测技术：试剂盒需采用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反应组份：试剂盒的每个组份至少包括4个检测指标（含内标），并明确列出每个组分的检测指标和荧光标记基团类型，须分别选用FAM、HEX/VIC、ROX、CY5的荧光标记基团。 5.检测性能：本试剂盒对相应病原体核酸最低检测限为 1000 copies/mL。 6.检测样本：样本类型包括腹泻粪便样本、呕吐物、肛拭子、食品样本、水样及细菌培养物等。 7.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8.荧光PCR反应程序：a）预变性94℃，2min；b）PCR扩增，94℃，10sec，56℃，50sec，72℃，15sec，共循环40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9.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50T，并可同时提供25T包装。 10.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1.保存条件：试剂盒需要-20℃及以下避光保存。 12.资质证明：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需要通过ISO13485体系考核。 | 包 | 5 |
| 63 | BCYE | 1、培养基配方：每升含酵母浸粉 10.0g、焦磷酸铁 0.25g、N-2 - 乙酰氨基乙醇磺酸（ACES）缓冲剂 10.0g、活性炭 2.0g、α- 酮戊二酸 1.0g、琼脂 12.0 - 15.0g。 2、理化要求 3、外观：应为均一的灰黑色或黑色粉末。 4、pH 值：煮沸溶解后，在 20 - 25℃时，pH 值应为 6.85±0.10。 5、水分：应不超过 6.0%。 6、微生物生长试验：博兹曼氏军团菌、嗜肺军团菌等在该培养基上应生长良好，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菌落形态和荧光特性。 7、包装规格：20 皿 / 盒，通常每皿容量为 20 - 25 毫升，平板直径多为 90mm。 8、贮存条件：贮存于 4 - 8℃，贮存期一般为三个月。 | 盒 | 2 |
| 64 | GVPC | 1、培养基成分：基础培养基每升含酵母粉 40.95 克，需加热溶解于 1000ml 蒸馏水中。添加剂每 100ml 培养基含甘氨酸 0.3g、万古霉素 0.1mg、多粘菌素 B 7920U、放线菌酮 8mg。 2、理化性质 外观：基础培养基为均一的粉末状，通常为淡色。 pH 值：在 25℃时，pH 值为 6.9±0.2。 3、微生物灵敏度：该培养基用于军团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ISO 标准），对军团菌有良好的选择性，能抑制其他杂菌生长，使军团菌在培养基上形成典型菌落，便于分离和鉴定。 4、包装规格：20 皿 / 盒，一般采用无菌包装，确保使用时的无菌状态。 | 盒 | 2 |
| 65 | DL1000 DNA Marker | 1、规格类型：48人份/盒 2、试剂分装方式种类：16人份/板；8人份/板 3、储存条件：室温储存 4、有效期：12个月 5、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拭子洗液、尿液、组织研磨液等样本 6、是否预封装：是 7、是否加 carrier RNA：无 8、是否加蛋白酶 K：是 9、处理样本量：200-800μL 10、核酸提取时间：≤35min 11、灵敏度：配套硕世生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其最低检出限应小于350copies/mL  12、重复性：分别提取中浓度（10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低浓度（500copies/mL）新冠病毒精密度参考品，每个参考品重复提取10次，经过PCR扩增检测，其CT值的变异系数（cv）小于5% 13、板间重复性：同批3个深孔板16个提取模板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5% 14、提取方法：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 15、洗脱体积：50-80μL 16、磁珠粒径：纳米级 17、磁珠回收率：≥99% 18、能否加热：能 19、一类备案凭证：具备 20、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ISO13485认证、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包 | 2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流感病毒甲/乙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 3.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38min，反应时长≤70min。（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 6.荧光PCR反应程序：a）逆转录50℃，10min；b）预变性95℃，30sec；c）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5℃，5sec及60℃，30 sec，循环45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qPCR分析软件：可提供试剂盒同品牌的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500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提供多病原核酸判读结果及软件著作权） 9.资质证明：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14001、ISO 45001、ISO13485及ISO9001体系认证，拥有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0.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2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24小时随时响应，2小时内试剂及技术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如遇夜间4小时内送达用户现场。  11.规格：50T/盒 | 盒 | 10 |
| 2 |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和呕吐物中提取的札如病毒、腺病毒和星状病毒核酸。 3.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38min，反应时长≤70min。（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 6.荧光PCR反应程序：a）逆转录50℃，10min；b）预变性95℃，30sec；c）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5℃，5sec及60℃，30 sec，循环45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评价/检测报告：提供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性能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性能评价至少包含检出限、特异性、稳定性。 #9.qPCR分析软件：可提供试剂盒同品牌的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500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提供多病原核酸判读结果及软件著作权） 10.资质证明：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14001、ISO 45001、ISO13485及ISO9001体系认证。拥有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1.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2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24小时随时响应，2小时内试剂及技术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如遇夜间4小时内送达用户现场。  12.规格：50T/盒 | 盒 | 4 |
| 3 | A组轮状病毒/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和呕吐物中提取的 A 组轮状病毒、GⅠ型诺如病毒、GⅡ型诺如病毒核酸。 3.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μL，终体积≤25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38min，反应时长≤70min。（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 6.荧光PCR反应程序：a）逆转录50℃，10min；b）预变性95℃，30sec；c）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5℃，5sec及60℃，30 sec，循环45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评价/检测报告：提供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性能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性能评价至少包含检出限、特异性、稳定性。 #9.qPCR分析软件：可提供试剂盒同品牌的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500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提供多病原核酸判读结果及软件著作权） 10.资质证明：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14001、ISO 45001、ISO13485及ISO9001体系认证。拥有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1.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2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24小时随时响应，2小时内试剂及技术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如遇夜间4小时内送达用户现场。  12.规格：50T/盒 | 盒 | 4 |
| 4 | 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自动化富集建 库检测试剂套装(多重扩增法-ONT 版) | #1.检测范围：覆盖已知变异毒株（截至2025年1月），包括但不限于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株，及国内外最新流行毒株（LB.1、LB.1.2.1、KP.1.2、KP.2、KP.3、JN.1、JN.1.18、XDV.1 等），引物会按季度更新； 2.适用于：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扩增、建库、上机，测序数据用于全基因组序列组装、分型鉴定及溯源分析；适用于肺泡灌洗液，气道吸取物，深部痰液，咽拭子等新冠病毒样本； 3.每盒检测量≥24人份； 4.最低检出限:32CT； #5.基因覆盖度：＞99.9%； #6.预分装卡盒试剂，包含富集及建库模块，无需额外添置试剂，使用后卡盒即用即抛； #7.需具备应对病毒变异的自主引物设计分析能力，提供引物设计软著和序列一致性分析软著（可提供相关证明）。 #8.搭载同一品牌全自动建库仪，仅需一步手工加样，手动开盖次数≤1次，手工操作时间＜30s即可实现“样本进，文库出”； #9.可搭配一体化分析一体机，直接输出报告（提供分析系统页面截图） 10.扩增子数目：96对，扩增长度约400bp； #11.适用测序平台：ONT | 盒 | 3 |
| 5 | 细菌框架图自动化建库检测试剂套装 （illumina 版） | #1.适用于：对于细菌培养物样本进行全基因组建库，与核酸纯化试剂、测序反应试剂盒联合使用； 2.每盒检测量≥24人份； 3.构建的文库片段大小350bp-500bp #4.预分装卡盒试剂，包含富集及建库模块，无需额外添置试剂，使用后卡盒即用即抛； #5.搭载同一品牌全自动建库仪，仅需一步手工加样，手动开盖次数≤1次，手工操作时间＜30s即可实现“样本进，文库出”； 6.适用测序平台：Illumina #7.可搭配全自动基因分析系统，无需生信专业知识，一键式操作，直接生成分析报告（提供分析系统页面截图）； | 盒 | 3 |
| 6 | 乙型流感病毒全基因组自动化富集建库试剂盒（多重扩增法-ONT版） | #1.检测范围：Victoria、Yamagata系两种乙型流感联检； 2.适用于：乙型流感病毒长片段全长基因组扩增，对鼻腔分泌物、鼻腔冲洗液、鼻咽拭子、咽拭子、咽冲洗液等流感病毒样本进行组装、分型鉴定及溯源分析； 3.每盒检测量≥24人份； 4.最低检出限:30CT； 5.引物覆盖度：＞100%； #6.预分装卡盒试剂，包含富集及建库模块，无需额外添置试剂，使用后卡盒即用即抛； #7.需具备应对病毒变异的自主引物设计分析能力，提供引物设计软著和序列一致性分析软著（可提供相关证明）。 #8.搭载同一品牌全自动建库仪，仅需一步手工加样，手动开盖次数≤1次，手工操作时间＜30s即可实现“样本进，文库出”； #9.可搭配全自动基因分析系统，无需生信专业知识，一键式操作，直接生成分析报告（提供分析系统页面截图）； 10.扩增子数目：13条，扩增长度800-2400bp； 11.适用测序平台：Illumina、ONT | 盒 | 3 |
| 7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1、技术原理：本试剂盒基于在一定缓冲体系下，基团包被的磁珠颗粒可特异吸附核酸原理，适合从体液、血清、血浆、浸泡液、组织匀浆液上清、培养液上清等无细胞/低细胞含量的生物样品中提取病毒总核酸。 #2、试剂适用于华大384仪器、Thermo Kingfisher Flex、瑞能、博日、硕世等市面知名品牌核酸提取仪的预分装试剂盒，可提供24T/板、32T/板、48T/板、64T/板、72T/板、96T/板等多种预分装包装规格试剂盒供选择； #3样本类型：体液、血清、血浆、浸泡液、组织匀浆液上清、培养液上清等无细胞/低细胞含量生物样品中提取病毒DNA/RNA总核酸； 4、样品体积：≤250 µl，工作体积 ≤1000 µl； 5、洗脱体积：80-100 µl； #6、提取速度：12-20分钟/批； 7、试剂盒组分：裂解液、磁珠液、洗涤液、洗脱液含相应耗材； 8、磁珠参数：分散性好，悬浮性好，半沉降时间不低于3min，磁吸相应时间快，磁吸时间≤60S。化学成分：60% Fe2O3,和 40% SiO2, 孔径：0.5-1um密度：65-75mg/ml  9、提取效率：大于80% 10、灵敏度：大于30U/ml 11、浓度CV值：小于5% 12、保存条件：室温保存，有效期18个月。 13、货物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13.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原装正品，通过质量控制产品质检程序，且符合核酸提取实验要求合格的产品。 13.2、投标人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周转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13.3、投标人确保货品的完整性。 13.4、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 13.5、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和经费列支。  14、规格：96T/盒 | 盒 | 10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Nextera®XT Library Prep Kit 24 samples (Box 1 of 2) | 1.支持最低1ng起始量DNA核酸建库 2.仅需90分钟即可快速制备文库，手动操作时间仅为15分钟 3.无需在样本混合和测序之前进行文库定量 4.针对PCR扩增子实现较高且均匀的覆盖度和准确的变异检出 5.具有可扩展性，可在单次实验中对多达384个样本进行处理并为每个样本添加唯一的标签 6.操作简单，无需配备额外打断设备，酶切法片段化 7.试剂盒与任何物种兼容 8.试剂盒目标插入片段大小范围广，插入片段包含300bp–1.5 kb  9.规格：24T/盒 | 盒 | 3 |
| 2 | VITEK GN卡 | VITEK2 GN 革兰阴性菌鉴定卡 1、 用途：于与VITEK® 2 Systems配套使用，以便自动鉴定大多数具有临床意义的发酵和非发酵革兰阴性杆菌，只供一次性使用； 2、 原理：基于已经确定的生化方法和新开发的底物，以检测碳源利用、酶类活性和耐药性。共有 47 种生化试验和一个阴性对照反应孔。脱羧酶阴性对照反应孔被用做脱羧酶测试反应孔的基础参照； 3、 检测时间：获得最终结果最多大约需要十小时； 4、鉴定菌种：共158种； 5、规格：20测试/盒； 6、储存条件：2℃-8℃。 | 盒 | 1 |
| 3 | VITEK GP卡 | VITEK2 GP 革兰阳性菌鉴定卡 1、用途：与VITEK® 2 Systems配套使用，用于自动鉴定大多数重要的革兰阳性细菌，只供一次性使用； 2、原理：基于已经确定的生化方法和新开发的底物。共有 43 种生化试验，以检测碳源利用、酶类活性和耐药。 3、检测时间：获得最终鉴定结果最多大约需要八小时； 4、鉴定菌种：126种； 5、规格：20测试/盒； 6、储存条件：2℃-8℃。 | 盒 | 1 |
| 4 | 麻疹风疹核酸检测试剂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规格：25 反应/盒，50 反应/盒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12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4天、反复冻融5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探针为Taqman探针，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6、病毒检测通道：FAM、VIC。 7、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扩增时间小于80分钟。 10、特异性：与 105TCID50/ml 的肠道病毒 71 型、柯萨奇病毒 A16型、腺病毒Ⅰ型、腺病毒Ⅲ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鼻病毒、单纯疱疹病毒、腮腺炎病毒、甲型流感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病毒、及 105CFU/ml 的肺炎链球菌、肺炎支原体、伤寒沙门氏菌和副伤寒沙门氏菌无交叉反应。  11、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12、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 13、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盒 | 1 |
| 5 |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1、用途：本试剂盒用于粪便、肛拭子等样本中，札如病毒、星状病毒和肠道腺病毒的核酸的定性检测。 2、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  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 3、规格：25 反应/盒，50 反应/盒 4、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札如病毒、星状病毒和肠道腺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5、病毒检测通道：FAM、VIC、ROX、CY5 6、检测时间80分钟以内。 7、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诺如病毒、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副溶血弧菌、空肠弯曲菌、霍乱弧菌）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0、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7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11、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2、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盒 | 4 |
| 6 | 诺如病毒GⅠ/GⅡ/轮状病毒A组核酸检测试剂盒 | 1、本试剂盒用于粪便、肛拭子等样本中，诺如病毒 GI/GII型和轮状病毒 A 组核酸的定性检测。 2、规格：25 反应/盒，50 反应/盒。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诺如病毒GI/GII型和轮状病毒 A 组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12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4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探针为Taqman探针，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6、病毒检测通道：FAM、VIC、ROX、CY5。 7、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扩增时间小于80分钟。 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星状病毒、腺病毒、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副溶血弧菌、空肠弯曲菌、霍乱弧菌）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7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12、生产企业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3、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盒 | 4 |
| 7 | 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2+1）（荧光PCR法）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肠道病毒通用型、CoxA16 和 EV71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规格：25反应/盒、50反应/盒 3、组成成份：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EV-U 检测液、CA16 型/EV71 型检测液、EV-U 阳性对照、CA16 型/EV71 型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 贮存。 5、探针为Taqman探针，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6、病毒检测通道：FAM、VIC、ROX 7、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扩增时间小于80分钟。  10、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它病原体（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和肠道通用型病毒以外其它亚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12、生产企业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3、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盒 | 5 |
| 8 | 柯萨奇病毒A4、A6型和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柯萨奇病毒 A4 型、A6型和 A10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规格：25 反应/盒，50 反应/盒。 3、主要组成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CA4 型/CA6 型/CA10型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12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4天、反复冻融5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探针为Taqman探针，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6、病毒检测通道：FAM、VIC、ROX。 7、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扩增时间小于80分钟。 10、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它病原体（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埃可病毒30型、脊髓灰质炎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2、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13、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盒 | 5 |
| 9 | 水痘核酸检测试剂 | 1、本试剂盒用于血清等样本中，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规格：25 反应/盒，50 反应/盒。 3、组成成分：核酸扩增反应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DNA提取液。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12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4天、反复冻融5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探针为Taqman探针，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6、病毒检测通道：FAM 7、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扩增时间小于63分钟。 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单纯疱疹病毒1型、单纯疱疹病毒2型、人类疱疹病毒4型、肠道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登革热病毒）和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Roche LightCycler®480 、Bio-Rad CFX96™ 、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12、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3、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盒 | 2 |
| 10 | 流腮核酸检测试剂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腮腺炎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规格：25 反应/盒，50 反应/盒 3、组成成份：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腮腺炎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12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4天、反复冻融5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探针为Taqman探针，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6、病毒检测通道：FAM、VIC。 7、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扩增时间小于80分钟。 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人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和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12、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3、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盒 | 2 |
| 11 | 流感甲/乙/H1/H3核酸试剂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 甲 型 / 乙 型 / 甲 型H1N1(2009)/ H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规格：25 反应/盒，50 反应/盒 3、主要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甲型/乙型/甲型H1N1(2009)/ H3 亚型流感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探针为Taqman探针，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6、病毒检测通道：FAM、VIC、ROX、CY5 7、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扩增时间小于80分钟。 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丙型流感病毒、腺病毒、巨细胞病毒、麻疹病毒、人冠状病毒、人偏肺病毒、腮腺炎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鼻病毒、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脑膜炎奈瑟菌、无毒结核分枝杆菌）和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12、生产企业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3、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盒 | 8 |
| 12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1、技术原理：本试剂盒基于在一定缓冲体系下，基团包被的磁珠颗粒可特异吸附核酸原理，适合从体液、血清、血浆、浸泡液、组织匀浆液上清、培养液上清等无细胞/低细胞含量的生物样品中提取病毒总核酸。 2、试剂适用于华大384仪器、Thermo Kingfisher Flex、瑞能、博日、硕世等市面知名品牌核酸提取仪的预分装试剂盒，可提供24T/板、32T/板、48T/板、64T/板、72T/板、96T/板等多种预分装包装规格试剂盒供选择； #3、样本类型：体液、血清、血浆、浸泡液、组织匀浆液上清、培养液上清等无细胞/低细胞含量生物样品中提取病毒DNA/RNA总核酸； 4、样品体积：≤250 µl，工作体积 ≤1000 µl； 5、洗脱体积：80-100 µl； #6、提取速度：12-20分钟/批； 7、试剂盒组分：裂解液、磁珠液、洗涤液、洗脱液含相应耗材； 8、磁珠参数：分散性好，悬浮性好，半沉降时间不低于3min，磁吸相应时间快，磁吸时间≤60S。化学成分：60% Fe2O3,和 40% SiO2, 孔径：0.5-1um密度：65-75mg/ml  9、提取效率：大于80% 10、灵敏度：大于30U/ml 11、浓度CV值：小于5% 12、保存条件：室温保存，有效期18个月。 13、货物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①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原装正品，通过质量控制产品质检程序，且符合核酸提取实验要求合格的产品。 ② 投标人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周转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 投标人确保货品的完整性。 ④ 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 ⑤ 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和经费列支。 | 盒 | 5 |
| 13 | 肺部感染快速多病原检测试剂 | 1、主要用途：本试剂与配套设备用于同时检测样本中多种病原体的核酸靶序列。 2、检测原理：采用多重巢式PCR以及高分辨率熔解曲线测定方法进行病原体靶标的快速检测与分析。 #3、同一试剂条内可完成核酸提取、核酸纯化、PCR扩增、信号检测与结果分析。实验中无需进行单独核酸提取。实验中无需进行单独PCR扩增。 #4、样本前处理简单，手工操作时间不超过2分钟，所有检测从原始样品到报告结果少于70分钟内完成。 5、可检测标本类型：痰液、肺泡灌洗液。 6、试剂单独真空包装，可单个样本检测，不需要批次操作，没有浪费任何耗材 #7、试剂可常温保存，试剂具有真空负压设计，精确吸取定量样本混合液与试剂缓冲液。  8、可在单次检测体系中完成DNA病原体与RNA病原体的同时检测。  9、可检测靶标书数不少于33种，包括细菌、真菌、非典型病原体及耐药基因靶标。 10、可进行细菌靶标的定量测定。 #11、内参设计于所有种类测试条内。所有实验过程都会自动测试内部参考品，以控制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应包括两种内参：全程内参(用于监控测试条内所有实验过程)和第二阶段PCR内参(用于监控巢式PCR过程)。 12、试剂具备FDA和CE认证。 13、生物安全性要求：试剂采用统一的全封闭式设计，保障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并避免交叉污染的问题。 14、操作环境要求简单，实验过程中无需使用独立PCR仪，无需PCR实验室。 | 条 | 6 |
| 14 | 腺病毒培养贴壁细胞（即用型） | 腺病毒培养贴壁细胞（即用型） 用于腺病毒培养的贴壁型细胞；使用T25细胞培养瓶，覆盖度大于90%；活细胞比例大于95%，20瓶/包。 | 包 | 5 |
| 15 | 病毒生长液 | 病毒生长液  参数：用于腺病毒培养；使用DMEM培养基作为基础，添加了HEPES缓冲液和胎牛血清  规格：250mL/瓶 | 瓶 | 6 |
| 16 | 悬浮MDCK细胞（即用型） | 悬浮mdck细胞（即用型）  用于流感病毒培养的悬浮型mdck细胞；使用专用的细胞培养瓶，细胞浓度大于3X10的6次方cfu每ml；活细胞比例大于95%，25瓶/包。 | 包 | 5 |
| 17 | 1\*ds DNA HS Assay Kit （DNA测浓度）棕色瓶 | 1.样本量：≥500测试； 2.使用高灵敏度和宽范围定量试剂盒； 3.简单、精准的 dsDNA 定量； 4.可在 Qubit 荧光计上实现 dsDNA 样品定量； | 盒 | 2 |
| 18 | 和创呼吸道多病原22种（9组分） | 1.试剂盒基于one-step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呼吸道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2.检测产品至少包含以下22种呼吸道病原体的34个检测指标：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型 、 乙型流感病毒通 用型、SARS-CoV-2 （ ORF1ab 基 因 ）、 SARS-CoV-2（N基因）、新型甲型H1N1流感病毒、鼻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偏肺病毒、甲型H3N2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1型、副流感病毒2型、副流感病毒3型、副流感病毒4型、冠状病毒OC43、冠状病毒229E、冠状病毒HKU1、冠状病毒NL63、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博卡病毒、肺炎链球 菌、百日咳鲍特菌、A族链球菌、乙型流感病毒Y系、乙型流感病毒V系、鹦鹉热衣原体、嗜肺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隐球菌、流感嗜血杆菌、曲霉菌、肺孢 子菌； 3.可检测的标本类型必须包含鼻拭子、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 4.试剂盒适用于ABI 7500、ABI QuantStudio 5等市面常见荧光PCR仪。 5.试剂盒-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有效期不低于三分之二。 6.能提供该检测试剂的普通版本和预分装版本（需提产品供说明书）。 | 盒 | 10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甲醇中三卤甲烷混合标准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成分含量：三氯甲烷:107 μg/mL 溴二氯甲烷:108μg/mL 二溴一氯甲烷:110μg/mL，溶剂：甲醇 2mL/瓶  3、 提供原厂检测报告 | 瓶 | 20 |
| 2 | 水中土臭素标准液（GSM）/水中2-甲基异莰醇标准液(2-MIB)/水中2-异丙基-3-甲氧基吡嗪标准液(IPMP)/水中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标准液(IBMP)/水中2,4,6-三氯苯甲醚标准液(2,4,6-TCA)/水中2,3,6-三氯苯甲醚标准液(2,3,6-TCA)/水中2,3,4-三氯苯甲醚标准液(2,3,4-TCA)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100μg/mL  3、包装规格为7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5 |
| 3 | 65um 固相微萃取头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65um,DVB/CAR/PDMS,3/pk 3、提供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2 |
| 4 | 50um 固相微萃取头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50um,PDMS/DVB,3/pk  3、 有原厂检测报告 | 包 | 2 |
| 5 | 磁力搅拌芯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10mm\*3mm，8/pk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套 | 5 |
| 6 | 60mL棕色样品瓶及配套瓶盖瓶垫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 3、规格：60mL，27.5x140mm 24-400 Screw Thread. 100/pk, 4、有原厂检测报告 | 包 | 5 |
| 7 | 60mL样品瓶垫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100 个/包 3、 有原厂检测报告 | 包 | 5 |
| 8 | WAX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出厂有严格质控PWAX，150mg/6ml，30PK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根 | 600 |
| 9 | 农残净化柱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出厂有严格质控150mg MgSO4、50mg PSA、50mg C18、50mg GCB，2ml，100个/盒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6 |
| 10 | 液相色谱柱 GISS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出厂有严格质控BHD-C18,3um,2.1x150mm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5 |
| 11 | 液相色谱柱T3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出厂有严格质控BHD-AQ-C18, 1.8um,2.1x100mm,W-Port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5 |
| 12 | 高效除酯固相萃取柱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出厂有严格质控HLB-P/HMR-Lipid, 200 mg/300 mg, 6 mL,30支/盒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10 |
| 13 | Leosil XP 杂化硅胶UPLC C18柱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出厂有严格质控2.1\*100mm，2.7um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2 |
| 14 | 全氟专用再生纤维素针头式过滤器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有严格的质控2ml 100个/包  3、全氟PP材质  4、带原厂检测报告 | 包 | 8 |
| 15 | 全氟用2mlPP短颈螺纹口样品瓶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有严格的质控2ml 100个/包  3、全氟PP材质  4、带原厂检测报告 | 包 | 4 |
| 16 | 全氟PP短颈螺纹口盖垫组合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有严格的质控100个/包 3、全氟PP材质  4、带原厂检测报告 | 包 | 5 |
| 17 | 甲醇/乙腈中6: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 标准溶液/甲醇/乙腈中8: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标准溶液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50ug/mL  3、包装规格为 1.2ml 2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3 |
| 18 | 食品亚硝酸盐参考物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  3、包装规格为40g  4、提供标准证书 | 支 | 2 |
| 19 | 100mm直径长颈螺纹玻璃漏斗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直径100mm  3、产品出厂严格质控，有出厂检测报告 | 件 | 30 |
| 20 | 棕色液相色谱进样瓶及盖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出厂样质控2mL棕色螺纹玻璃样品瓶带书写处 (9425);高硼硅， 100/pkg9mm蓝色螺纹开口盖+预切口白色PTFE/红色硅胶垫片; 100/pkg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20 |
| 21 | EDTA标准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 0.0050mol/l  3、包装规格为45ml/瓶  4、提供标准证书 | 瓶 | 6 |
| 22 | 0.22微米滤膜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出厂产品严格质控0.22μm直径  3、提供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3 |
| 23 | 总硬度标准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浓度值为4500mg/L 浓度  3、包装规格为20mL/支  4、提供标准证书 | 支 | 4 |
| 24 | 全氟专用0.22μm滤膜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出厂产品严格质控0.22μm直径 3、提供原厂检测报告 | 个 | 990 |
| 25 | 11种合成着色剂混合标准溶液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浓度值为1000ug/mL  3、包装规格为2ml 4、提供标准证书 | 支 | 3 |
| 26 | 铬（六价）标准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浓度值为1000µg/ml  3、包装规格为50ml  4、提供标准证书 | 支 | 6 |
| 27 | 草酸钠标准溶液/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产品浓度值为 0.1m/L  3、包装规格为45ml/瓶2支/盒  4、提供标准证书 | 盒 | 16 |
| 28 | 丁腈手套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包装规格为M 1000支箱  3、丁腈材质 | 箱 | 20 |
| 29 | 氰化物试剂包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缓冲液500ml试剂4g显色剂500ml/包  3、带原厂出厂检测报告 | 包 | 15 |
| 30 |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质量控制样品（焦磷酸法）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出厂严格质控  3、包装规格为2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4 |
| 31 | 氰化物标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 50.0μg/mL  3、包装规格为40mL  4、提供标准证书 | 瓶 | 5 |
| 32 | 水中氟化物参考物质标准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参考物质浓度值为 低、中、高浓度  3、包装规格为3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5 |
| 33 | 水中溴酸盐标准溶液 /水中氯酸盐标准溶液/水中亚氯酸盐标准溶液/水中硫酸盐标准溶液/水中硝酸盐氮标准溶液/水中氯化物标准溶液/水中氟化物标准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 1000ug/ml  3、包装规格为7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6 |
| 34 | 水中二氯乙酸标准溶液/水中三氯乙酸标准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 1000ug/ml 3、包装规格为2ml2支/套 4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10 |
| 35 | 二甲基砷/一甲基砷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0.706μmol/g 3、包装规格为 5 ml 2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5 |
| 36 | 砷酸根 /亚砷酸根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0.233μmol/g  3、包装规格为 2mL 2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2 |
| 37 | 二硫化碳中三氯乙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正己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1,2-二氯乙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乙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对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间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邻二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甲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标准溶液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1000μg/mL/1000μg/mL/2000μg/mL/1200μg/mL/1000μg/m/1000μg/m/1000μg/m/1000μg/m/1000μg/m/1000μg/m/1000μg/m  3、包装规格为11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15 |
| 38 | CS2乙酸丁酯/CS2乙酸丙酯/CS2乙酸乙酯/CS2乙酸甲酯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 3000ug/ml 3、包装规格为 5mL/瓶 4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10 |
| 39 | 二硫化碳中的三氯乙烯标准溶液/1,2-二氯乙烷中二氯乙烯标准溶液（包括1,1-二氯乙烯和1,2,-二氯乙烯）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 1000μg/mL/1500μg/mL  3、包装规格为 2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10 |
| 40 | 二硫化碳中二氯乙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乙烯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壬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辛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己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庚烷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戊烷标准溶液/CS2乙酸戊酯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1200μg/mL/2000μg/mL/1000μg/mL/3000μg/mL/3000μg/mL/1000μg/mL/3000μg/mL/3000μg/mL/3000μg/mL浓度  3、包装规格为9支/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10 |
| 41 | 1mL气密式注射器/100气密式注射器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符合国家标准  3、包装规格为1ML\*100ML  4、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套 | 4 |
| 42 | 钪元素标准溶液（内标）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提供标准溶液浓度值为 1000ug/ml 3、包装规格为50ML  4、提供标准证书 | 瓶 | 3 |
| 43 | 水中铝标准物质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 100ug/L 3、包装规格为80mL  4、提供标准证书 | 支 | 5 |
| 44 | 水中金属多元素标准溶液（含铅、镉、铝、铁、锰、锌、铜、钙、镁）（ICP用）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1000ug/mL ，  3、包装规格为 50mL  4、提供标准证书 | 瓶 | 4 |
| 45 |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 1、用于地方病样品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为0.1mol/l ，3、包装规格为 20ml  4、提供标准证书 | 支 | 2 |
| 46 | 碘盐参考物 尿碘参考物 | 1、用于地方病样品检测  2、提供标准物质浓度值分低、中、高值，  3、包装规格为2种\*3支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5 |
| 47 | 浑浊度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100ml/瓶标液值400NTU 3、提供标准证书 | 瓶 | 5 |
| 48 | 铂钴色度标准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 20ml/瓶 标液色度为500度  3、提供标准证书 | 支 | 2 |
| 49 | 水中氨氮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 20ml/瓶标液浓度为100ug/mL  3、提供标准证书 | 支 | 8 |
| 50 | 活性炭管中二甲苯/活性炭管中乙苯/活性炭管中甲苯/活性炭管中苯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包装规格为4种\*2支/套 3、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10 |
| 51 | 水中铜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锡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铁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锰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锌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铅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镉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镍元素标准样品/水中钠元素标准样品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样品浓度值为 1000μg/mL  3、包装规格为 9种/套  4、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10 |
| 52 | 滤膜钠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锡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锰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锌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铅质量控制样品/滤膜镉质量控制样品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提供标准样品为高中低三种浓度 值，包装规格 6种/套  3、提供保准证书 | 套 | 20 |
| 53 | 水中铝标准参考物/水中铁标准参考物/水中锰标准参考物/水中铜标准参考物/水中锌标准参考物/水中铅标准参考物/水中镉标准参考物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提供标准样品为高中低三种浓度 值，包装规格 7种\*3支/套  3、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20 |
| 54 | 甲醛吸收储备液/二氧化硫（甲醛法）参考物质/二氧化硫标准液 | 1、用于食品检测  2、产品包装规格及浓度值分别为：20ml/20ml/100μg/mL  3支/套  3、提供标准证书 | 个 | 2 |
| 55 | 矿泉水中镁标准样品/矿泉水中钙标准样品 | 1、用于食品检测  2、提供标准样品为高中低三种浓度 值，2种\*3支/套  3、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5 |
| 56 | 水中钙标准溶液/水中镁标准溶液 | 1、用于食品检测  2、产品浓度1000ug/mL 包装规格50ml\*2 2支/套  3、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5 |
| 57 | 内插管 + 超高压溶剂效应消除配套耗材 | 1、用于食品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内插管, 250ul 圆锥形 带塑料支脚内插管 29\*5.7 mm, 配套于2ml 9 mm, 100/PK Solvent-Smoother Solvs ,1/PK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套 | 1 |
| 58 | 0.45μmPTFE微孔滤膜（注射器上用） | 1、 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标准鲁尔接头，方便连接不同规格的注射器；承受爆破压力可达6bar 3、聚四氟乙烯（PTFE）材质，孔径0.45μm，直径13mm，100个/盒 4、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3 |
| 59 | 0.45μm PES微孔滤膜（注射器上用） | 1、 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标准鲁尔接头，方便连接不同规格的注射器；承受爆破压力可达6bar 3、聚醚砜（PES）材质，孔径0.45μm，直径13mm，100个/盒 4、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3 |
| 60 | 15mL注射器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聚丙烯（PP）材质，容量：15ml，带针头，独立包装，100个/盒；刻度线清晰，精准，针筒透明度高，方便读取数据；一次性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附出厂检测报告 | 盒 | 5 |
| 61 | 0.45微米水性滤膜 | 1、 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标准鲁尔接头，方便连接不同规格的注射器；承受爆破压力可达6bar 3、混合纤维素（MCE）材质，孔径0.45μm，直径13mm，100个/盒  4、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4 |
| 62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容量分析用溶液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0.05mol/L 45mL  3、提供标准证书 | 瓶 | 2 |
| 63 | 100mL 烧杯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100mL 25个/盒  3、提供质检报告 | 盒 | 5 |
| 64 | 50mL样品管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50ml  3、提供质检报告 | 个 | 200 |
| 65 | 250mL具塞锥形瓶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250mL 10个/盒  3、提供质检报告 | 盒 | 5 |
| 66 | 苯甲酸标准物质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5ml/支  3、提供标准证书 | 瓶 | 10 |
| 67 | 钠柱 | 1、 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离子小柱类型：IC-Na；规格：1ml；包装：50/pk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10 |
| 68 | C18固相萃取柱 | 1、 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固相萃取小柱填料：C18；填装量：500mg；规格：6ml；包装：30/pk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10 |
| 69 | PFA塑料容量瓶 ,A级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符合国家标准  3、规格为50ml  4、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个 | 10 |
| 70 | PFA塑料容量瓶 ,A级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符合国家标准  3、规格为100ml  4、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个 | 20 |
| 71 | 聚丙乙烯注射器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聚丙烯（PP）材质，容量：5mL，带针头，独立包装，100个/盒；刻度线清晰，精准，针筒透明度高，方便读取数据；一次性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附出厂检测报告 | 个 | 100 |
| 72 | 聚丙烯注射器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聚丙烯（PP）材质，容量：2mL，带针头，独立包装，100个/盒；刻度线清晰，精准，针筒透明度高，方便读取数据；一次性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附出厂检测报告 | 个 | 1135 |
| 73 | 棕色进样瓶+盖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进样瓶规格：容量：2mL，颜色：棕色，材质：玻璃，瓶口类型：9-425螺纹，带书写处; 包装：100/pkg 3、进样瓶盖垫：盖子直径9mm，颜色：蓝色，盖子类型：螺纹开口盖；垫片：预切口白色PTFE/红色硅胶垫片; 包装：100/pkg  4、有原厂检测报告 | 套 | 15 |
| 74 | 进样瓶用玻璃内衬管 | 1、 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适用2mL进样瓶，容量：0.3ml，锥底带支架，100个/盒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包 | 15 |
| 75 | PWAX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 1、 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固相萃取小柱，类型：聚合物基质，填料：150mg，容量：6mL,包装：30/pk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根 | 500 |
| 76 | 10mL螺纹圆底离心管 | 1、用于职业卫生检测  2、符合国家标准  3、包装规格10ml 100个/包  4、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个 | 600 |
| 77 | 高效除脂双层专用 柱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  3、包装规格为200 mg/300 mg, 6 mL,30支/盒  4、提供标准证书 | 盒 | 5 |
| 78 | 高效除脂专用柱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  3、包装规格为600 mg, 6 mL,30支/盒  4、提供标准证书 | 盒 | 3 |
| 79 | 再生纤维素针头式过滤器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  3、规格为100个/包  4、提供标准证书 | 包 | 8 |
| 80 | 微量样品瓶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  3、规格为100个/包  4、提供标准证书 | 包 | 5 |
| 81 | 9mm螺纹键 合盖垫 | 1、用于食品污染物检测  2、产品出厂严格质控  3、规格为100个/包  4、提供标准证书 | 包 | 5 |
| 82 | 肉糜中亚硝酸盐含量检测内部质控样品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4.23mg/kg  3、提供标准证书 | 支 | 2 |
| 83 | 长颈螺纹玻璃漏斗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规格：100mm  3、提供标准证书 | 个 | 46 |
| 84 | 50mL聚丙烯离心管（带托）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4.23mg/kg 3、提供标准证书 | 箱 | 9 |
| 85 | Vial, screw top, headspace, clear/Screw cap, headspace, steel, magnetic cap顶空进样瓶及瓶盖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包装规格：20 mL, 23 x 75 mm, 100/pk+100/pk. Cap size: 18 mm  3、提供标准证书 | 套 | 8 |
| 86 | QuEChERS萃取盐包（无水硫酸镁、氯化钠、柠檬酸钠、柠檬酸二钠） | 1、 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QuEChERS萃取盐包，EN方法，填料：4g无水硫酸镁，1g氯化钠, 0.5g柠檬酸钠1g柠檬酸二钠.包装：50/pk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5 |
| 87 | QuEChERS净化包1（无水硫酸镁 + PSA） | 1、 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QuEChERS净化包，填料：4g无水硫酸镁，20mg PSA，包装：50/pk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5 |
| 88 | QuEChERS净化包2（无水硫酸镁 + PSA） | 1、用于生活饮用水检测  2、QuEChERS净化包，填料：4g无水硫酸镁，50mg PSA，包装：50/pk  3、有原厂检测报告 | 盒 | 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货物类）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分项价格: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用户现场，主动转为质保金），买方向卖方按月支付，据实结算，卖方需提供等额发票，质保期满后30天内退还质保金。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接到使用方通知后，正常货品3天内，应急货品24小时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根据买方实际需求。**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最终买卖双方签订合同中实际约定。**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  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列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包号:\_\_ \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其他材料

7-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